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於2020年11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洪嘉禧先生(「洪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之日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洪先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等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洪先生的簡歷如下：

洪嘉禧先生，64歲，於1980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在德勤中國任職31年，於2016年6月退任，歷任德勤深圳辦公室、廣州辦公室主管合夥人，德勤中國的中國管理團隊成員，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德勤國際董事會成員，德勤中國主席等。洪先生退任德勤中國主席職務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委任其為諮詢專家。洪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洪先生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31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19日起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該公司股份於2019年10月24日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轉為主板上市，主板股份代號：606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12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31日起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曾於2017年2月24日至2017年3月3日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3日至2017年6月30日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2017年6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9月30日辭任；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7年3月15日調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2019年2月28日辭任；2018年1月12日至2020年6月15

日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2004年至2014年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2006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

除以上披露外，洪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洪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見本公司年度報告。

董事會注意到，洪先生目前已於其他八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洪先生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原因如下：

- (1) 洪先生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故其將能有效地處理本公司的各項事務；
- (2) 本公司已向洪先生作出合理查詢，並注意到洪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的相關會議的出席情況良好；
- (3) 洪先生的背景、經驗和資歷顯示，其可以管理自己的時間來滿足工作需要；
- (4) 洪先生已充分知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預期所需投入之時間，彼於履行職責之時間分配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彼相信將能夠履行於本公司之職責；及
- (5) 洪先生於多家上市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經驗及職位，有助於本公司的管理及內部管治，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貢獻。

因此，董事會認為選舉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及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